



## 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(

將出任第七家(或以上)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，  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